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本市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本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
2. 按照规定承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市国资委委托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市领导受赠公务礼品的管理工作。
3. 制定本市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和区县四套班子等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调配和权属管理；审核市级机关和区县四套班子等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规模以及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和专项维修计划。
4. 负责本市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编制和新增管理，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的配备、更新，以及区县四套班子公务用车的更新管理。
5. 指导、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规划、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对本市公共机构节能技改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6. 负责对本市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定市级机关各部门引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准入机制和相关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的规划、管理、调配和服务保障工作。
8. 按照规定会同市公安局对本市机关办公场所内部安全技术防范实施业务指导；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机关集中办公场所的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负责由其管理的市级机关后勤单位以及本市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消防、道路交通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9. 负责本市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基建经费的管理；承办部分市级机关日常行政经费的会计核算工作。
10. 按照市级机关资产配置规定和标准，对纳入预算的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物业管理等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11. 负责市级机关部分集中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涉密信息工程的建设和维护保障管理。
12. 负责市级领导机关人防设施的规划编制、基本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日常管理，并依法监督促其规范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14. 管理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单位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8家, 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3.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4.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陵园管理处
6.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7.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中心
8. 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9.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42,3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8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8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8,71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市级机关交通工具购置费、“智慧机管局”系统运维等项目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9,038万元，主要用于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等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文物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9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8,09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675,30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094,428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01,479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8,211
二、事业收入	4,949,939	四、卫生健康支出	8,159,99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407,258
四、其他收入	757,884		
收入总计	423,802,251	支出总计	423,802,251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675,305	287,109,255			566,05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675,305	287,109,255			566,05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5,447,785	165,447,78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44,346	64,344,34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2,087,626	41,521,576			566,05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95,548	15,795,5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01,479	90,384,591	4,516,888		
207	02		文物	94,901,479	90,384,591	4,516,888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4,901,479	90,384,591	4,516,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8,211	19,295,479	250,439		112,2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8,211	19,295,479	250,439		112,2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977	1,331,9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190	1,174,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9,416	11,077,595	166,959		74,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9,828	5,538,917	83,480		37,43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00	17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9,998	8,003,642	109,567		46,7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3,998	7,967,642	109,567		46,7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0,289	3,090,2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3,709	4,877,353	109,567		46,78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7,258	13,301,461	73,045		32,7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7,258	13,301,461	73,045		32,7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36,458	7,230,661	73,045		32,7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70,800	6,070,800			
合计				423,802,251	418,094,428	4,949,939		757,88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675,305	206,629,232	81,046,07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675,305	206,629,232	81,046,07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5,447,785	164,753,814	693,971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44,346		64,344,34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2,087,626	41,875,418	212,208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95,548		15,795,5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01,479	44,402,789	50,498,690
207	02		文物	94,901,479	44,402,789	50,498,69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4,901,479	44,402,789	50,498,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8,211	18,344,691	1,313,5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8,211	18,344,691	1,313,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977	1,223,977	1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190	141,470	1,032,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9,416	11,319,4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9,828	5,659,82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00		17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9,998	8,123,998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3,998	8,123,9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0,289	3,090,2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3,709	5,033,7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7,258	13,407,2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7,258	13,407,2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36,458	7,336,4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70,800	6,070,800	
合计				423,802,251	290,907,968	132,894,283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094,4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109,255	287,109,255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384,591	90,384,591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5,479	19,295,479	
		四、 卫生健康支出	8,003,642	8,003,642	
		五、 住房保障支出	13,301,461	13,301,461	
收入总计	418,094,428	支出总计	418,094,428	418,094,428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109,255	206,158,182	80,951,07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109,255	206,158,182	80,951,07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5,447,785	164,753,814	693,971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44,346		64,344,34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1,521,576	41,404,368	117,208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95,548		15,795,5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384,591	43,350,301	47,034,290
207	02		文物	90,384,591	43,350,301	47,034,29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0,384,591	43,350,301	47,034,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5,479	17,981,959	1,313,5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5,479	17,981,959	1,313,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977	1,223,977	1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190	141,470	1,032,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7,595	11,077,5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17	5,538,91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00		17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3,642	7,967,642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7,642	7,967,6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0,289	3,090,2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7,353	4,877,35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1,461	13,301,4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1,461	13,301,4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30,661	7,230,66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70,800	6,070,800	
合计				418,094,428	288,759,545	129,334,883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03,929	121,703,929	
301	01	基本工资	17,208,439	17,208,439	
301	02	津贴补贴	31,356,408	31,356,408	
301	03	奖金	1,650,330	1,650,330	
301	07	绩效工资	38,186,412	38,186,4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7,595	11,077,59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8,917	5,538,9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7,931	7,107,9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711	859,7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125	393,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230,661	7,230,6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400	1,09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81,872		164,781,872
302	01	办公费	3,084,243		3,084,243
302	02	印刷费	485,000		48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15,000		15,000
302	05	水费	134,000		134,000
302	06	电费	667,974		667,974
302	07	邮电费	1,389,500		1,389,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2,164,037		122,164,037
302	11	差旅费	735,000		73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93,000		1,19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161,040		4,161,040
302	14	租赁费	18,761,039		18,761,039
302	15	会议费	85,000		85,000
302	16	培训费	502,900		502,9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0,000		90,000
302	26	劳务费	375,000		37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30,000		1,0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50,319		1,750,319
302	29	福利费	1,866,240		1,866,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1,000		3,07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8,200		1,598,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380		1,523,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447	1,365,447	
303	01	离休费	1,341,326	1,341,326	
303	02	退休费	24,121	24,121	
310		资本性支出	908,297		908,29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14,297		714,29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94,000		194,000
合计			288,759,545	123,069,376	165,690,16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457.40	119.30	31.00	3,307.10	3,000.00	307.10	1,219.3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57.4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119.3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07.1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31.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19.3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98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4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8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47.13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9.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0.4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665.53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市机管局车管处具体负责对本市134家市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局级参公单位进行公务用车的实物保障工作，实现全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配备的规范管理。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市机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市级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统一实行实物保障方式的通知》（沪机管〔2016〕4号）、《市机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纳入一般公务用车实物保障范围的通知》（沪机管〔2016〕76号）、《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

三、实施主体

由市机管局车管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由我局统一进行实物保障的本市134家市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局级参公单位进行公务用车配备现状及其需求，拟制购车计划，经审批同意后实施公务用车电子集市采购或政府集中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一般按时间进度推进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年度购车预算为3,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宋庆龄与中国共产党”大型展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宋庆龄主席革命奋斗的一生与中国共产党的重要联系为主线，以相关的文物和文献为主要媒介，全面、深刻揭示我们党在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开展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伟大斗争中，宋庆龄与我们党风雨同舟、同心奋斗的革命经历、独特作用、重大贡献、历史地位、精神实质以及当代意义，鲜活、立体诠释宋庆龄伟大光辉的一生同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内在联系与重要价值，坚定、鲜明阐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历史结论和时代认识，传承和弘扬宋庆龄“永远和党在一起”坚定信念，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力担当新时代新使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立项依据

为履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47号）所赋予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整合近年学术研究成果，配合重要时点宣传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1、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业务处（研究室）：主要负责展览工作专班相关事项、协助委办公室和两馆一处推进相关工作。

2、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展览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宋故居配合）、展览开幕式方案拟订及组织实施工作。

3、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主要负责展览总体宣传方案制订及组织实施。

4、宋庆龄故居纪念馆：主要负责两馆一处馆藏文物文献资料的鉴选及展示图片拍摄。

5、宋庆龄陵园管理处：配合布展公司开展布展工作，主要负责展览讲解词起草、展期讲解和日常运维工作方案制订及组织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2020年8月制订展览《筹办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工作专班。
- 2、2020年9月-12月，完成展览策划、陈列大纲（初稿）制订工作；完成展览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方案并启动工作；完成展览场地洽谈工作。
- 3、2021年1月-4月，完成陈列大纲审订报批工作；完成协办、支持单位沟通确定；完成展项招投标和布展方案制订；完成展览总体宣传工作方案制订；完成讲解词起草和展期讲解及日常运维工作方案制订；完成展览开幕式方案制订等工作。
- 4、2021年4月-8月，完成展览所有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工作。
- 5、2021年9月-11月，完成展期讲解、日常运维、撤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1月至12月。作为费用类项目，按策展及展览进度推进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220万元，其中：展览制作及布置160万元，展览设计20万元，融媒体宣传20万元，展品征集及修缮18万元，策展评审专家等劳务费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虹桥路1286号地块环境整治及房屋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虹桥路1286号地块环境整治及房屋修缮项目地块位于虹桥路1286号，紧邻地铁10号线宋园路站出入口，该地块原为出租地块，面积约12,300平方米，地块收回后，项目建设主要修缮房屋有2幢，产证编号为21号10幢（建筑面积1,687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该房屋为二层，此次修缮面积为2,321平方米，一层1,687平方米，二层634平方米）和产证编号为21号9幢（建筑面积2,334平方米），2幢房屋总计建筑面积为4,655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功能为举办各类展览的常设展厅和临时展厅、游客服务中心、文创展示区、宣传教育活动场所及学术报告厅、文物库房等；该项目完成后能更好的挖掘单位现有资源,利用好该地块优越地理位置的优势，充分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的社会功能，切实提升宋庆龄陵园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立项依据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博物馆管理条例》（文化部部令第35号）、《博物馆、美术馆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866-2014）等。

三、实施主体

为建设好该项目，宋庆龄陵园管理处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和廉政工作小组，项目建设工作由宋庆龄陵园管理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两幢房屋建筑面积保护性拆除（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两幢房屋实际面积约8,100平方米，保护性拆除后保留4,655平方米）及垃圾清运；2. 设施设备的更新（包括电气系统的改造、空调暖通系统的改造、消防系统的改造、建筑智能化及弱电系统的改造、安保设施的改造、给排水系统的改造等）；3. 室内功能性装修（包括展厅、游客服务中心、文创展示区、宣传教育活动场所及学术报告厅、文物库房等业务用房的装修，办公及辅助用房的装修等）；4. 房屋外立面、屋面的修缮及主体结构的补强；5. 项目建设地块范围内环境整治和建设（包括违章搭建房屋和围墙的拆除、停车场和游客广场及道路的建设、绿化及景观小品等的建设、室外安保及高低压电气等设施设备安装建设、室外各类管线的安装铺设等）；6. 外配套系统的扩容更新（包括强电系统扩容更新、消防给排水系统的扩容更新等）。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竣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414.28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2021年预算为1,916万元，2022年预算为3,498.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验情景剧《光芒》创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拟创排反映孙中山与李大钊在上海莫利爱路寓所（今上海孙中山故居）酝酿国共第一次合作为主要内容的实验情景剧《光芒》。

二、立项依据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拟与专业院校（机构）等合作，创排反映孙中山与李大钊在上海商讨酝酿国共第一次合作为主要内容的实验情景剧《光芒》（暂名）。努力把剧目打造成为传承红色基因的精神文化产品，更成为馆校合作“课程思政”的有益探索，必将为弘扬孙中山宋庆龄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家国情怀而贡献力量。

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项目（开始前期制作及相关内容协商确定），3月确定剧本并投入排练，8月进行首演，年内巡演2-3场。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运维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宋庆龄故居提供文物信息化管理，故居建筑和文物防火防盗，故居周界及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与采集，扩展宣传内容提供优质服务的展陈信息引导，动力和照明安全防范和控制。采用多媒体手段，丰富生动的展示相关文物，为观众提供高质量参观体验。为了保护文物馆中展陈的大量馆藏文物，设置安防、监控、报警联动设备，以保障文物安全、建筑安全。

二、立项依据

根据《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评价暂行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综合评估指标》，上海宋庆龄故居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二级博物馆，风险防范等级一级单位。该系统与故居的日常接待和文物保护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密不可分，是维护和保障故居安全的基础。

三、实施主体

文保部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通过藏品管理系统对宋庆龄故居纪念馆馆藏和展示展出的文物进行日常管理。保卫部做好日常的供电、网络、安防、消防及其他各类相关全馆正常运作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安全管理规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及签订各类维保合同的要求，分时段、有计划、成规模的完成全年日常馆藏文物管理并为宋庆龄故居日常运作，保障文物馆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提供整体安全保障，保障文物馆内文物安全。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至12月。按相关工作计划有序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30.3万元，其中：硬件维护16万元，应用软件维护7.65万元，网络通信费4.8万元，安全产品及产品软件维护1.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运维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浦东300号集中办公点目前约有11家委办局入驻。2013年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为提高信息系统服务水平，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信息服务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由市机管局信息中心进行管理并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维。该项目主要包含集中机房非涉密信息系统运维、信息机房空调系统运维、数据机房供配电系统运维、电子会议系统运维、综合楼信息系统运维五个模块。

二、立项依据

浦东300号集中办公点自2013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经过三年质保服务期，后续系统运维工作由市机管局信息中心负责进行管理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各委办局电子政务各类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实施主体

市机管局信息中心系统运行科作为该项目预算责任科室，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年度计划的顺利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管理目标。中心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财务、出纳，负责日常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和执行预算支出。

四、实施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市机管局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商，招标结果三年有效，按年签订合同，如若中标商实施过程中违背合同条款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重启招标流程。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年度运维管理方案和运维管理办法，全年根据运维管理方案及运维管理办法进行运维管理；在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每日巡检，及时处理排查巡检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对故障报修做到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对紧急故障依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每月召开运维例会，对当月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对后续工作进行计划部署，年底组织专家验收评审，对运维单位当年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在财务管理方面，中心将按照市财政局、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规定进行资金的拨付，同时，中心委托财务监理对运维单位年度内资金支出的情况进行监督，考察其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至12月。作为运维费用类项目，一般按运维实施时间进度推进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511.62万元。其中：300号集中办公点信息系统运维450.65万元；300号综合楼信息化项目运维60.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履行上海市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7〕558号）所赋予市采购中心的职能，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和相关要求，接受市级预算单位委托，负责本市市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年度集中采购计划而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报销异地的交通住宿等费用。采购中心作为市级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交通住宿等费用是实施采购的直接成本之一。同时，为向评审后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提供法律支撑，需向律师事务所咨询法律事务。

三、实施主体

评审经费由3个采购业务科室提出支付申请，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汇总执行。评审专家餐费由办公室根据业务科室评审专家就餐登记情况具体执行。法律顾问费项目由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具体负责。

四、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支标准依据《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费用由中心各采购科室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和标准提出支付申请，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汇总后报办公室复核，根据采购中心经济业务内控管理办法，由相关领导对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后支付。评审专家餐费由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就餐统计情况定期支付。法律顾问费严格根据中心经济业务内控要求实施采购、签订合同。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至12月。作为费用类项目，一般按时间进度推进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209万元，其中：专家评审劳务费180万元，专家交通费及住宿费4万元，政府采购业务餐饮费10万元（评审餐费），法律顾问费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国资中心业务数据应用系统（运维）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系统实现了以下主要功能：

1. 办公用房管理——从权属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管理全方位信息管理。
2. 项目管理——对大中修等项目建立里程碑管理，全流程系统监管。
3. 合同、档案管理——办公用房相关合同、权属、维修、巡检、调配档案的系统化整理，数字化存档。
4. 数据分析——对各业务领域数据进行全方面分析，并提供可视化的分析结果展现。
5. 数据集成——将各相互独立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集成。
6. 数字楼宇——利用三维虚拟技术，提供各机关办公用房的虚拟实景数据，及时掌握房屋、设备、物业的详细情况。
7. 系统管理——建立系统管理机制，对人员权限、系统安全和数字字典进行管理维护。
8. 业务地图——结合GIS系统，在地图模式中，提供对全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查找、定位、业务数据获取及统计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工作职能，需要建立涵盖业务工作必须的资产数据应用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能够进行全方位数据分析处理，及时准确进行业务处理，能提供直观细致的数据模型，结合GIS技术辅助进行宏观决策，增强资产管理中事务工作的科学规范和效能。

三、实施主体

国资中心办公室设财务、出纳、采购工作人员各1名，负责日常政府采购、财务支出管理等工作，严格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和执行预算支出。综合业务科作为该项目预算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业务数据应用系统经费支出的业务把关和支出申请工作，使得系统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符合业务实际。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资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相关要求实施采购、签订合同。运维费用由综合业务科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和标准提出支付申请，报办公室复核，由中心分管领导对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后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11.76万元，其中：应用软件维护费用8.61万元，安全服务费用3.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